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雲卿

電話：06-6337942

電子信箱：yun73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9069484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0694849B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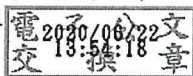
主旨：訂於109年8月22日(星期六)辦理「臺南市108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成果發表會」，請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活動訂109年8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2時30分假本市塭內國小(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塭子內40號)視聽教室舉辦。
-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參與教師於8月14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小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

貳、目標：

- 一、呈現本市推動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教學成果。
- 二、推廣本市創造力資優教育辦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臺南市七股區樹林國小

肆、參加對象：

- 一、承辦本市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學校之相關教師。
- 二、通過本市 107、108 及 109 學年度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接受本市永康區復興國小、七股區樹林國小、新營區新泰國小、佳里區塭內國小及關廟區保東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服務之學生及家長。
- 三、對本市創造力資優方案有興趣之一般民眾。

伍、活動內容：

- 一、時間：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5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視聽教室(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 5 鄰塭子內 40 號)
- 三、發表會流程：

時間	內容	負責單位講師或發表者	備註
7：50~8：00	參與師生報到	塭內國小團隊	視聽教室
8：00~8：40	參與師生彩排	口頭發表學生	每組 4 分鐘
8：40~9：00	來賓報到	塭內國小團隊	視聽教室
9：00~9：05	介紹長官、貴賓	塭內國小團隊	視聽教室
9：05~9：15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塭內國小陳沅校長	視聽教室
	大合照	全體人員	視聽教室
創造能力資優成果發表（引言人：臺南大學高振耀教授，主持人：塭內國小陳沅校長）			
9：20~10：00	Section 1 發表	S ₁ -1(樹林)，S ₁ -2(永康區復興)， S ₁ -3(樹林)	視聽教室
10：00~10：15	Section 1 討論	S ₁ -1， S ₁ -2， S ₁ -3	視聽教室
10：15~10：50	中場休息時間(海報觀賞及展場互動)		視聽教室外走廊 及專科教室
10：50~11：15	Section 2 發表	S ₂ -1(永康區復興)，S ₂ -2(新泰)，	視聽教室
11：15~11：30	Section 2 討論	S ₂ -1， S ₂ -2	視聽教室
11：30~12：30	講評(臺南大學高振耀教授、南臺科大唐楚君教授、成功大學郭旭展教授)		
◆ 每組發表時間 10 分鐘之內，換場與準備 2 分鐘。 ◆ 為利流程進行，9 分鐘時將按鈴一次，提醒發表團隊儘快結束發表，10 分鐘時按鈴二次，提醒發表團隊結束發表。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成果發表提供創造力資優方案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舞臺。
- 二、藉由成果發表提供創造力資優方案學生小組合作學習之機會。
- 三、透過校際成果發表提供不同學校創造力資優方案師生互相觀摩、交流與學習之管道。

柒、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

捌、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實辦理。